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013197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
市長林智堅

訂

線



吳昌碩畫

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

一、 本府代表二至四人。

二、 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二至五人。

三、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至三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一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辦法修正前，原任委員之任期，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
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提送法規審查會
提送市務會
108.09.12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代表二至四人。</p> <p>二、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二至五人。</p> <p>三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至三人。</p> <p>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第一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<u>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</u> <u>(聘)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</u> <u>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u>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前，原任委員之任期，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<u>本府</u>秘書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代表二至四人。</p> <p>二、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二至五人。</p> <p>三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至三人。</p> <p>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第一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一、刪除第一項前段本府二字，並增訂第三項部分文字內容。</p> <p>二、另修正之原任委員任期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為配合新竹市政府社政類其他委員會委員○年一月一日至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期，俾統一管理任期中之起迄月、日，故增訂第四項修正前原任委員之任期，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<u>一次</u>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<u>乙次</u>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	為符合現行用語，將「乙」修正為「一」。

